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温州胜远物流有限公司及漳州市胜德能源有限公司。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